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交簡字第58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孫琳燕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1282號），爰不依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孫琳燕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  
14 仟元折算壹日。

15 事實及理由

16 一、孫琳燕於民國112年8月3日17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  
17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3段外側車道由東  
18 向西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985號處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  
19 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保持安全距離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 
20 施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且依當時天候陰，該路段為柏油路  
21 段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且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、無遮蔽  
22 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紀品汝騎  
23 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、同方向行  
24 駛於孫琳燕所駕駛之上開車輛前方，遭孫琳燕自後方追撞而  
25 人車倒地，致紀品汝受有後背擦傷、頸部疼痛及後背疼痛等  
26 傷害。嗣孫琳燕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知悉其為肇  
27 事者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並自首接受裁  
28 判。案經紀品汝聲請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  
29 立後，由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  
30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31 二、證據名稱：

01 (一)被告孫琳燕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陳述。

02 (二)告訴人紀品汝於偵訊中之證述。

03 (三)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  
04 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肇事人自首情  
05 形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補充資料表、現場及車損照  
06 片、監視錄影畫面擷圖。

### 07 三、論罪科刑

08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  
09 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  
10 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，有前引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 
11 表附卷可考，嗣並接受裁判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  
12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13 (二)爰審酌被告駕車上路，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護  
14 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竟疏未注意致生本案車禍，使告訴人受  
15 有前揭之傷勢，且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  
16 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前無論罪科刑紀錄  
17 (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，及其於本院  
18 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就業情形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  
19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  
20 以資懲儆。

### 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### 2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起上 24 訴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5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至恒到庭執行職務。

2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27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王曼寧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  
30 附繕本）。

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0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2 書記官 蔡昀潔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

05 刑法第284條

0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0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